

周村区人民政府

关于周村古商城景区开放街区的通知

周政字〔2016〕11号

周村古商城保护开发指挥部、区旅游局：

为进一步提升古商城景区吸纳游客能力和对外影响力，根据市物价局《关于周村古商城门票价格的批复》（淄价字〔2014〕24号），区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，周村古商城景区全面开放街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周村古商城街区向公众全面开放，自由出入，不影响街区商户正常经营、生活。只在景区内各个景点售卖门票，不强迫、不引导游客在进入街区时购买通票。

二、按照市物价局批复，景区内景点售卖门票范围为：千佛寺、瑞蚨祥丝绸展览馆、民俗展览馆、英美烟草公司展馆、状元府、票号展览馆、杨家大院、大染坊、魁星阁、艺术博物馆等10个景点。

三、在古商城街区出入口设立标示牌，向游客告知古商城街

区开放范围、通票价格、收费景点门票价格及投诉举报电话等，并标明“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强迫、引导游客购买通票”。

四、做好游客疏导工作，维护好街区秩序，保证游客安全。古商城景区安保人员负责做好安全保卫，不阻拦游客正常进出街区，营业时间禁止各类车辆进出街区。

五、实行免票或优惠票价的情况，严格按照淄价字〔2014〕24号规定执行。

周村区人民政府

2016年4月23日

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4月23日印发
